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67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正雄

抗　告　人　謝諒獲

上列抗告人因與林書賓等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4年度聲字第95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04 年度聲字第954 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06年度台聲字第436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9日裁定對之為公示送達，並於108年6月20日公告，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迄未據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陳　真　真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